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智知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3869；

史玉江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；

王文波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炎锋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30日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70,873,420.22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13,582,052.37元。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应当在2023年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，以明确市场预期，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亏公告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。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，未向市场及时揭示公司亏损的风险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5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文波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

书张炎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、时任财务总监王文波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炎锋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

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4年7月17日